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石通”）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22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610,850.00 股，发行价为 5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985,9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9,7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931,285,900.00 元，另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1,198.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1314 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1,337,606.83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86,833,239.68 元，报告期项目投入使用 37,893,167.15 元，报告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611,2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741,337,606.8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1,942,085.12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29,804,701.2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3,474,990.74 元，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协定存款结息以及活期存款账户结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755946566410816（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75268567467、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5212018080311685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2147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600862632（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88771005485（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17527108238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6681008874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887829000208 共计九个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壹石通”）、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新能源”）、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壹石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已开立募集资金项目专项账户。2022年10月11日，本公司、蚌埠壹石通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壹石通新能源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4月27日，本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重庆壹石通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2024年10月28日，本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75594656641081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远支行	175268567467	活期存款	18,779,463.74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	52120180803116857	活期存款	20,050,537.9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21476	活期存款	4,762,000.12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600862632	活期存款	已注销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远支行	188771005485	活期存款	已注销
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远支行	175271082386	活期存款	58,350,083.3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666810088747	活期存款	0.0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887829000208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	——	<u>101,942,085.12</u>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 11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存在 110,000,000.00 元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壹石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1-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4-10-30	2025-9-25	0.1%/3.2%-3.45%	否
蚌埠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1-8	2025-2-26	0.85%/2.72%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	2025-1-8	2025-2-24	0.84%/2.73%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	2025-1-8	2025-2-26	0.85%/2.72%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1-16	2025-4-16	0.1%-9.05%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1-21	2025-9-23	1.25%/3.41%	否
壹石通新能源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13	2025-2-27	1%/1.9%/2%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2-18	2025-9-26	0%-3.5%	否
蚌埠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3-10	2025-4-14	0.85%/2.75%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	2025-3-10	2025-4-16	0.84% / 2.76%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	2025-3-10	2025-4-14	0.85% / 2.75%	是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5-4-25	2025-7-24	1.5%-2.1%	否
壹石通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5-4-25	2025-10-23	1.5%-2.1%	否
壹石通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4-30	2025-9-26	1.5%-8.1%或 1.5%	否
蚌埠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5-7	2025-5-26	0.65%/2.56%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	2025-5-7	2025-5-29	0.64%/2.55%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	2025-5-7	2025-5-26	0.65%/2.56%	是
壹石通新能源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5-23	2025-6-25	0.75%/1.7%/1.8%	是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 赎回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0.00	2025-6-4	2025-6-25	0.39%/2.45%	是
重庆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31,500,000.00	2025-6-4	2025-6-27	0.4%/2.44%	是
蚌埠壹石通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5-6-4	2025-6-25	0.39%/2.45%	是
壹石通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6-4	2025-9-29	1.5%-1.9%	否
	总计		<u>425,000,000.00</u>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壹石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661.1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壹石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9 月，即延期不超过 3 个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

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 098. 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 450. 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 133. 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毛利润)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 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否	35, 266. 26	35, 266. 26	35, 266. 26	1, 031. 13	28, 532. 51	-6, 733. 75	80. 91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 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否	22, 237. 83	22, 237. 83	22, 237. 83	983. 73	19, 117. 49	-3, 120. 34	85. 97 [注 1]	2024 年	1,569.29	是	否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 594. 50	19, 594. 50	19, 594. 50	1, 774. 46	8, 940. 76	-10, 653. 74	45. 63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 000. 00	15, 881. 88	15, 881. 88		15, 881. 88		100. 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 098. 59	92, 980. 47	92, 980. 47	3, 789. 32	72, 472. 64	-20, 507. 83					

结余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61.12	1,661.12	1,661.12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资金投向小计					1,661.12	1,661.12	1,661.12					
合计		<u>95,098.59</u>	<u>92,980.47</u>	<u>92,980.47</u>	<u>5,450.44</u>	<u>74,133.76</u>	<u>-18,846.71</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23.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9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221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结余 1,661.1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661.1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1、在“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实施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控制项目实施成本、设施设备的采购支出等，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投资成本。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度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账号 75594656641081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账号 8112301011600862632，分别结存利息 840,545.36 元、2,244.80 元，共计结存利息 842,790.16 元，账户注销时已全额转出。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度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账号 188771005485，账户注销无余额。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9,800 吨导热用球形氧化铝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2 号”变更为“重庆市长寿经开区晏 H04/02 地块”，并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对应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452 万元向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该项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为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地点位于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厂区。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地点位于壹石通碳中和产业园厂区。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6 月，即延期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募投项目
--	---

	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15,000 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9 月，即延期不超过 3 个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

[注 1] “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661.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期末，该项目投入进度为 85.97%。此进度系将“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一并计入未使用金额后计算得出。

[注 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